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1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劉維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4年度毒偵字第175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（含無法析離之外包裝殼）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於民國114年9月11日18時20分許，於新竹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0巷00號，查獲被告劉維生涉犯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因被告經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以114年度毒偵字第175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本案尚查扣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扣押物品，均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而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稱之第一級毒品；甲基安非他命、依托咪酯、美托咪酯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（其中依托咪酯、美托咪酯於115年6月25日改列第一級毒品、000年0月00日生效）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屬違禁物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得單獨沒

收銷燬之。次按，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供犯罪所用、供犯罪預備或因犯罪所得之物，以屬於被告者為限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前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毒聲字第2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於115年6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175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前開案號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（1757號毒偵卷第111頁至第114頁、本院卷第7頁至第43頁）。

㈡而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後，檢出如附表各編號「鑑驗結果或說明」欄所示之毒品成分等情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11月24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（報告編號：B3098號）在卷可考（1757號毒偵卷第75頁），足認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扣案物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所規定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無訛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沒收銷燬之；又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外包裝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故亦應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既經鑑定用罄，當無庸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崔恩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旋娜

附表：

編號	扣押物品及數量	鑑驗結果或說明
1	電子菸菸彈1個	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5.95公克，取微量分析，經鑑定後含有依托咪酯、美托咪酯之成分。
2	扣案香菸1支	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1.91公克，取微量分析，經鑑定後含有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。